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8624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佐力药业	股票代码	300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超一	周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传真	0572-8281246	0572-8281246	
电话	0572-8281383	0572-8281383	
电子信箱	zhengcy@zuoli.com	zhoum@zuo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制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产品，目前主要从事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 2014 年起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延并购将业务拓展到了医药流通、医疗服务、精准医疗领域，积极发展“慢病及健康管理”的大健康产业。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乌灵系列、百令片、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其中，乌灵系列产品是围绕“乌灵菌粉”这一国家中药一类新药开发的系列产品，包括乌灵胶囊、灵泽片、灵莲花颗粒；中药饮片系列有1,500多个品规，包括茯苓、黄芪、麸炒白术、当归、麸白芍、丹参、陈皮、生地黄等品种，以及直接口服的饮片三七粉、川贝粉、破壁灵芝孢子粉等。乌灵胶囊、百令片、灵泽片均是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中药配方颗粒是以传统中药饮片为原料，采用现代制药技术提取、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应功能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适应症	中药保护品种情况	国家医保情况
1	乌灵胶囊	补肾健脑，养心安神；用于心肾不交所致的失眠、健忘、心悸心烦、神疲乏力、腰膝酸软、头晕耳鸣、少气懒言、脉细或沉无力；神经衰弱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保护品种	国家医保乙类
2	灵莲花颗粒	养阴安神，交通心肾。用于围绝经期综合征、中医辨证属于心肾不交者，症见烘热汗出、失眠、心烦不宁、心悸、多梦易惊、头晕耳鸣、腰腿酸痛、大便干燥、舌红苔薄、脉细弦。	中药保护品种	否
3	灵泽片	益肾活血，散结利水。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肾虚血瘀湿阻证出现的尿频，排尿困难，尿线变细，淋漓不尽，腰膝酸软等症。	否	国家医保乙类
4	百令片	补肺肾，益精气。用于肺肾两虚引起的咳嗽、气喘、腰背酸痛；慢性支气管炎的辅助治疗。	否	国家医保乙类
5	中药饮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加工炮制后的中药，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	否	国家医保
6	中药配方颗粒	其性味功效与原中药饮片一致，供中医临床配方使用	否	否 ¹

注1：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中药饮片试行分类管理的通知》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系乙类中药饮片，医保支付时根据基金承受能力，设定一定个人自理比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793,911,691.17	840,037,943.39	-5.49%	670,857,1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40,282.71	72,020,425.44	-37.32%	84,772,9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04,510.82	56,033,593.09	-41.63%	74,215,55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364.20	58,304,456.68	-88.84%	97,128,28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5.51%	-2.13%	7.6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152,430,710.10	2,037,850,043.77	5.62%	1,850,546,58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667,298.53	1,321,715,149.46	2.49%	1,291,690,200.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375,306.02	240,119,016.68	157,472,317.58	194,945,0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0,633.07	37,805,260.09	2,785,670.53	-5,841,2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6,507.96	24,140,428.20	1,042,607.53	-8,495,0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8,242.80	-39,914,800.68	41,175,071.84	62,924,335.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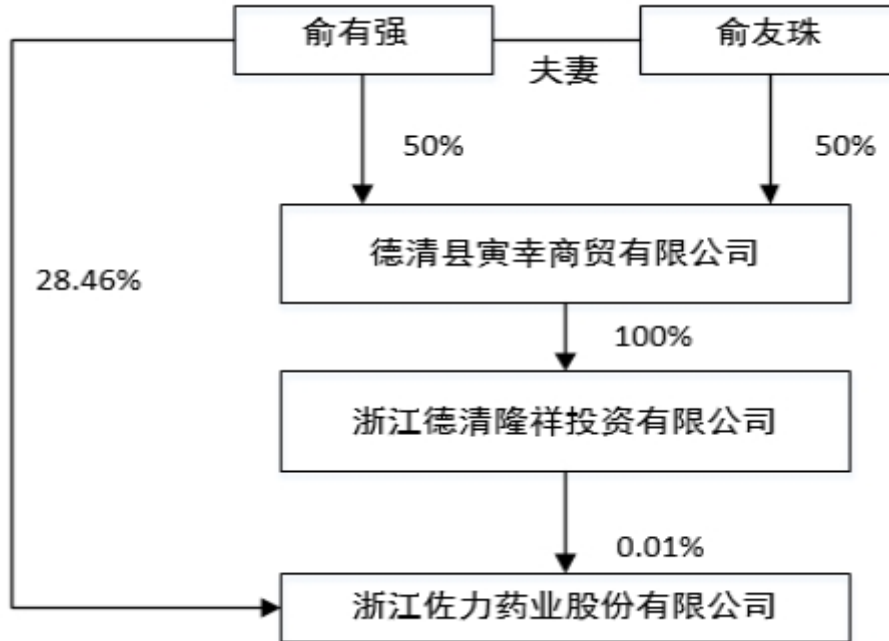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28.46%	173,187,284	129,890,463	质押	173,057,278	
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23,216,652	23,216,652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长信－朗程－工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20,225,974	20,225,97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12,632,395	11,582,39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582,395	11,582,395	质押	11,580,000	
董弘宇	境内自然人	1.40%	8,521,591	6,391,193	质押	5,500,000	
王可方	境内自然人	0.99%	6,000,000	0			
郭品洁	境内自然人	0.99%	6,000,000	0			
陈宛如	境内自然人	0.75%	4,544,100	3,408,075			
仇锡洪	境内自然人	0.60%	3,65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股东陈宛如女士与董弘宇先生为母子关系；股东王可方和郭品洁为夫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2017年医药行业进入深度调整转型期，面对不断严峻的政策环境与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业务资源整合，探索营销模式创新，稳固内部管理基础。在医保控费的大趋势下，两票制、医院二次议价、药占比控制等相关政策也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9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9%；实现利润总额6,141.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4.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32%。

(一) 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顺大势、谋大局、强政务、重合规、稳自营、强招商、布零售、全模块”的营销战略，一方面，稳定自营销售队伍，聚焦神经科、精神科、中医科、耳鼻喉科等核心治疗领域，加强专业化的推广，打造标杆医院；另一方面，明确招商战略地位，成立代理事业部，健全招商管理机制，针对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民营医院等不同终端类型开展精细化招商，加快终端的开发覆盖。与此同时，进一步稳步推进OTC推广，梳理和锁定目标潜在客户，把乌灵胶囊、百令片定位为门店慢病管理的增量品种，积极打造一系列标杆门店。加强招投标及市场准入工作，加强与各地医院议价谈判工作，做好价格维护。报告期内，乌灵胶囊新进入“医学难以解释的症状”临床实践中国专家共识、常见神经疾病伴发焦虑诊疗专家共识、心血管疾病合并失眠诊疗中国专家共识、中国缺血性中风中成药合理使用指导规范等4个专家共识，

奠定了乌灵胶囊治疗焦虑抑郁状态及失眠基础用药地位；百令片新增进入“男性生殖系统疾病中医诊疗专家共识”；灵泽片进入良性前列腺增生症中医诊治专家共识。公司还加强了灵泽片、灵莲花颗粒等新产品的推广，灵泽片进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在19个省份中标，医院开发工作全面启动，灵莲花颗粒已在20个省份中标。

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方面，公司围绕“搭班子、建组织、理价格、提生产、推市场”展开工作，成立了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通过组建市场和招商队伍，参加医院招标，与医疗机构合作推广经方使用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二）产品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化及临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第二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完成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备案；参与“中药配方颗粒企业联盟”，在药材产地研究、标准汤剂制备、质量标准研究、工艺研究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积极参与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筹备，并争取成为首批国家标准的起草者之一；继续推进乌灵复方制剂的临床前研究、灵泽片和灵莲花颗粒四期临床研究；围绕老年痴呆方向立项并启动中药复方制剂研究项目；开展药用真菌新产品的前期研究；化学仿制药聚卡波非钙片申报获得受理。

（三）生产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每月生产调度会议的要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按时完成生产任务；严格执行GMP的相关要求，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完善质量体系，加强验证、偏差、变更、审批、放行、签发等管理；组织并通过了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和原料药（乌灵菌粉）GMP复认证；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质量监督等级AA级（最高等级）。

（四）投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佐力健康产业出资3000万元与佐力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了第2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第2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主要用于郡安里项目，包括对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企业管理运营费用及补充项目流动资金；为了应对两票制对小型医药流通企业的影响，优化公司业务资源，公司将持有的凯欣医药部分股权转让给杭州通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凯欣医药15%的股权。

（五）项目推进方面

报告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完成建设、验证和试生产，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GMP证书》；年产400吨乌灵菌粉生产线项目提炼车间、发酵车间、室外配套工程基本完工；德清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已顺利结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佐力百草饮片年产15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施工进度总体顺利。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股东、潜在投资者、其他媒体、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接待、来电接听、互动平台提问的回复等工作；报告期内，共组织了5次投资者接待活动，完成5篇调研记录；回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143条，回复率100%；组织召开了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七）内控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员工守则》进行了修订，公司内审部门对前期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责任及过错追究制度》、《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项目委外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建了内控审计操作手册，完善了审计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另外，对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进行了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合规性。

（八）公司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州市创建“文化车间”先进企业、德清县“最干净企业”创建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入选“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信息化管理）”、“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乌灵菌粉生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入选2017年浙江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乌灵系列	348,444,898.15	294,143,591.49	84.42%	-13.43%	-1.43%	-1.89%
百令片系列	127,453,671.04	100,438,695.85	78.80%	-7.89%	-8.03%	0.03%
中药饮片系列	197,918,137.36	33,242,024.59	16.80%	16.89%	23.41%	-4.39%
中药配方颗粒剂	1,544,256.69	793,897.04	51.41%	0.00%	0.00%	51.41%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116,270,892.20	10,699,863.87	9.20%	-10.02%	-13.25%	3.38%
其他业务收入	2,279,835.73	454,288.50	19.93%	268.36%	284.22%	-3.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5.49%，利润总额同比减少35.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7.32%。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营业收入较上年数减少了4,612.63万元，下降了5.49%，公司受两票制、二次议价、药占比控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其中：乌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406.30万元，同比下降了13.43%；百令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91.34万元，同比下降了7.89%；中药饮片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531.37万元，同比增长了20.86%；

2、营业成本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了1,406.25万元，增长了4.14%，主要是随中药饮片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的营业成本；

3、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了197.84万元，增长101.78%，主要是本期计提了184.6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4、投资收益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了675.92万元，降低了64.99%，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5、其他收益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了3,882.58万元；营业外收入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了2,415.76万元，降低54.4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改变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增加；

6、营业外支出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了322.17万元，增长了44.07%，主要是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用地的需要，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8,825,762.3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8,825,762.36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4,057,109.2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4,057,109.25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 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172,686.9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1,248.1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53,935.05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78,219.6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1,248.1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59,467.78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子公司佐力健康产业公司投资设立德清佐力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医药投资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均由佐力健康产业公司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佐力健康产业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